

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漆雾凝聚剂和 年产 2000 吨重金属离子捕捉剂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漆雾凝聚剂和年产 2000 吨重金属离子捕捉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许金桓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连云港大道南侧，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6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3.13%。建成 5000 吨/年漆雾凝聚剂和 2000 吨/年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等情况

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漆雾凝聚剂和年产 2000 吨重金属离子捕捉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审[2023]4 号），2024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投产试运行。

“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排污证，

证书编号为 91320707782076500K001Q。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7-2023-87-M。

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平均年运行 4800 小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漆雾凝聚剂和年产 2000 吨重金属离子捕捉剂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目前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检测及检查，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其废气走向发生了调整；2、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生产线中只有少部分产品需要闪蒸干燥（包含粉碎）才能达到客户需求，实际大部分产品通过干燥后即可满足客户需求，因此闪蒸干燥机（干燥-粉碎-筛分一体机）改为桨叶干燥机和气流粉碎机；3、危废库由两座改为一座，待鉴定的废盐在鉴定前作为危废管理，直接存放在危废库一，后续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再另行处置利用；4、除了桨叶干燥机和气流粉碎机代替闪蒸干燥机，其他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发生了一定的调整。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专家评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重金属捕捉剂产品酸化废气采用“二级碱吸收+三级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其余废气及危废库废气、三聚氰胺库废气进入“三级碱喷淋+

生物除臭”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漆雾凝聚剂(XJ201、XJ908)产品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并入 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甲醛储罐、硫化钠储罐废气采用“二级水封”处理后与蒸发析盐不凝气接入污水处理站“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废气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废气。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冲洗水、检测化验用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等。重金属捕捉剂产品产生的高盐废水经“中和沉淀+超滤+纳滤+蒸发析盐”处理后,蒸汽冷凝水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冲洗水、检测化验用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各种泵类等,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清运;危险固废为软化水滤膜、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滤膜、废弃生物除臭载体、在线监测废液、废布袋等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并由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试生产期间废盐作为危废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6月3和5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

物、甲醛、非甲烷总烃、HCl、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2#排气筒（DA002）排放的H₂S、HCl、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l、H₂S、臭气浓度、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口污染物COD、悬浮物、甲醛、总氮、氨氮、总磷、硫化物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接管厂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4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本项目废盐已开展危险废物鉴别，2024年7月4日通过专家评审，鉴定结果为一般固废。但是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盐已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根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调查，企业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厂区现有1个700m³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从开工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漆雾凝聚剂和年产 2000 吨重金属离子捕捉剂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设置。

2、企业需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3、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许金柱 徐江美 顾洲
朱杰 单兴慧 陈惠昆 黄作琴
顾静文 赵斌

2024年7月5日